

約翰壹書

第一章

I. 生命之道

- A. 起初原有的道 (創 1:1; 來 11:3; 詩 33:6, 9; 148:5; 約 1:1-3; 彼後 3:5; 啓 4:11)
 - 1. 生命顯現的開始
 - a. 約翰福音 1:1 裏的太初和創世記 1:1 裏的起初是相同的
 - b. 約壹 1:1 裏的起初是指耶穌開始祂的執事的時候 (約 15:27)
 - 2. 主耶穌的使徒能聽見祂, 看見祂, 仔細查驗祂, 甚至觸摸祂 (約 20:26-29)
 - 3. 然而約翰並沒有直接說有關耶穌基督, 乃是說有關 生命之道 – 永遠的生命
- B. 這永遠的生命必須顯現出來而不是隱藏起來的
 - 1. 從耶穌的人性生活中充分彰顯出來
 - 2. 也應該藉著信徒和在錫安的眾教會充分彰顯出來
 - 3. 父就因此得榮耀
- C. 這永遠的生命原是與父(那源頭)同在, 且藉著祂的兒子耶穌基督顯現與我們 (約壹 1:1-2; 約 1:1-4, 14, 16, 18; 10:30; 14:8-9)
 - 1. 耶穌來成爲世上的光 (約 1:9-11; 8:12; 9:5; 12:46; 太 4:16)
 - 2. 祂將父神向世人表明出來
 - 3. 神本性的一切豐富都居住在祂裏面 (西 2:9)
 - 4. 祂是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, 從祂的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, 且恩上加恩
 - 5. 來完成父的旨意 (來 10:5, 7-9; 約 4:34)
 - 6. 把人帶到神前 (約 14:5-7)

- D. 把聖徒引進使徒的交通裏；這交通乃是真實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；是藉著聖靈而成的
(約壹 1:3；約 20:21-22)

II. 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 (約壹 1:5-10)

A. 光是神的本性

1. 光是神在創世記 1:3-5 裏說要有的第一件
2. 然後在第四天祂說要有光體 (創 1:14-19)
 - a. 太陽管晝
 - b. 月亮管夜
 - c. 衆星為作記號
3. 創世記 1:2 全地都在神的審判之下，完全黑暗混沌
4. 墮落的人類愛黑暗甚於愛光 (約 3:19)

B. 與神以及彼此相交的**嚴格要求**

1. 在光中行走如同光明之子 – 我們裏面有生命的確據
2. 那些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，**不行真理**了(一個負面的證據)
3. 我們不該和黑暗及暗昧的行為有交通 (羅 13:12；弗 5:11)

C. 神的光暴露我們內在隱藏的罪性

1. 那些(信徒)說他們無罪或沒有犯過罪的
(約壹 1:8；羅 3:23)
 - a. 他們是自欺並在黑暗裏
 - b. 以神為說謊的
 - c. **真理不在他們裏面**
2. 我們若行在光中：
 - a. 我們會意識到我們犯了罪或做錯了
 - b. 祂兒子耶穌的血會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(約壹 1:7；啓 1:5 下；7:14)

D. 必要**承認我們的罪**

1.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
2. 也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

第二章

III. 那義者耶穌基督 – 我們的中保也是我們罪的挽回祭

- A. 約翰寫這些話的原因: 要叫我們不犯罪
 - 1. 這暴露了無罪完美的錯誤教導
 - 2. 罪隔斷與神的交通
 - 3. 罪也會毀壞我們彼此之間的交通
- B. 若有人犯罪
 - 1. 那義者耶穌是我們的贖罪祭和贖愆祭 – 祂那無罪的, 替我們成爲罪 (林後 5:21; 約 8:46; 來 4:15; 7:26-27; 彼前 2:22-24; 約壹 3:5; 賽 53:3-12)
 - 2. 祂在父那裏是我們的中保 (參閱 約 14:16, 26) – 長遠在父面前爲我們代求懇求 (來 7:25-27)
 - 3. 祂是我們和普天下人之罪的挽回祭 – 祂還了我們的債又在十架上背負了我們的審判以滿足父神
 - 4. 使我們恢復與神和與衆人的交通
- C. 遵守祂的誡命
 - 1. 遵守祂的誡命(祂的話) 是我們**認識祂的證據** (約壹 2:3-6; 雅 1:22; 羅 2:13)
 - a. 神的愛在他裏面實在得以完全 (約 14:21)
 - b. 藉此(有證據)我們知道我們是在(住留)主裏面: 如果我們照主所行的去行
 - 2. 人若說, “我認識祂,” 卻不遵守祂的誡命, 便是說謊的, 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 (約壹 2:4, 22; 1:6; 4:20)
- D. 愛 – 是新的也是舊的命令
 - 1. 主總結舊約的十誡 (太 22:36-40; 可 12:28-31)
 - a. 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神; 並要愛人如己
 - b. 主給祂門徒的新命令: 要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你們一樣 (約 13:34-35; 約壹 3:16, 23; 加 6:2)
 - 2. 考驗我們基督徒是在黑暗中還是在光明中 (約壹 2:9-11)

- a. 凡恨一位弟兄或姊妹的,到如今還在黑暗裡,且在黑暗裡行,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
- b. 愛弟兄的,就是住在光明中,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
- E. 教會是活神的家 (約壹 2:12-14; 弗 2:19; 加 3:26-28; 6:10)
 - 1. 我們是神的兒女,由神所生 (約壹 3:1)
 - 2. 家庭中最重要元素就是愛 – 兄弟的愛及神聖的愛 (羅 12:10; 帖前 4:9; 來 13:1; 彼後 1:7)
 - 3. 需要去愛和顧到家中成員的三個類別: 小子, 少年人, 父老
- F. 年邁的使徒約翰在約壹 2:15-19 給的兩個警告
 - 1. **不要愛世界** (約壹 2:15-17) – 永遠生命的另一個彰顯
 - a. 基督徒不屬世界,正如耶穌基督不屬世界 (約 15:19; 17:14-16; 羅 12:2; 西 3:1-2; 雅 4:4)
 - b. 撒但是這世界的神 – 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的手下 (林後 4:4 上; 約壹 5:19; 約 14:30) – 在他控制之下
 - c. 人若愛世界,父的愛就不在他裏面了 – 我們只能選其一
 - i.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 – 肉體和眼目的情慾,並今生的驕傲
 - ii. 唯獨遵行神旨意的,是永遠常存
 - 2. 有關好些敵基督的警告 (約壹 2:18-27) – 表明是末時了
 - a. 和使徒彼得在彼得後書第二章的警告相對應
 - b. 我們從主那裏領受的聖膏油是我們的保障。祂將在凡事上教導我們 (約 14:16-17, 26; 16:8-11, 13-14)
 - 3. 使徒約翰對神兒女的兩個重要勸勉 (約壹 2:28-29)
 - a. 住 (住留) 在祂裏面 – 不要離開 (約 15:4-8)
 - b. 行義是那由神生之人的重要證據,因為神是是義的 (參閱 約壹 3:7)
 - c. 愛和義相輔相成

第三章

IV. 神兒女的顯出 – 被變化成為基督的榮形

(約壹 3:1-3; 來 7:25; 帖前 5:23-24; 林後 3:16-18; 羅 8:23; 腓 3:21; 林前 15:51-54)

- A. 我們必要像祂, 因為我們必得見祂的真體 (林後 3:17-18)
- B. 我們今天必須潔淨自己, 像祂潔淨一樣 (太 5:8; 來 12:14; 林後 7:1; 彼後 3:14)

V. 神的兒女和魔鬼的兒女的差別 (約壹 3:4-10)

- A. 凡住在祂裏面的, 就不犯罪; 因為在耶穌裏並沒有罪 (約壹 2:6; 3:5)
 - 1. 約翰沒有教導說信徒不可能犯罪 (見約壹 2:1-2; 1:8)
 - 2. 凡住在祂裏面的, 就不犯罪 (約壹 3:6)
 - 3. 凡從神生的, 就不犯罪 (約壹 3:9) – 因祂的種子存在他心裏
 - 4. 行義的才是義人, 正如主是義的一樣
- B. 凡犯罪的, 是活在罪中, 是屬魔鬼的, 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 (約壹 3:8, 10)
 - a. 那些不行義的
 - b. 那些不愛弟兄的

VI. 神的兒女和魔鬼的兒女的更進一步的顯出 (約壹 3:11-24)

- A. 魔鬼的兒女是像該隱, 恨他的兄弟並殺了他 (約壹 2:9, 11; 3:12, 15; 4:20; 約 8:44) 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而他兄弟的行為是善的
 - 1. 這也是世人恨我們的原因
 - 2. 不愛他的弟兄的, 仍住在死中
- B. 神的兒女彼此相愛 – 這是祂從起初就給信息和命令
 - 1. 就如耶穌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命, 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
 - 2. 我們相愛, 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, 總要在行為和誠實(真理)上
 - 3. 行父所喜悅的事

4. 由此可知我們是屬真理的
5. 有無虧的良心 (約壹 3:20-24; 徒 23:1; 24:16; 羅 9:1)

第四章

VII. 試驗那些靈是否出於神 (約壹 4:1-6)

- A. 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 (彼後 2)
- B.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(是人子)來的, 就是出於神的
- C. 凡靈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, 就不是出於神 - 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, 現在已經在世上了
 1. 他們是屬世界的, 所以論世界的事
 2. 世人也聽從他們
- D. 我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
 1. 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, 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
 2. 屬神的就聽從我們
- E. 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

VIII. 神是愛 (約壹 4:7-21)

- A. 在整封書信中, 使徒約翰總是回到他書信的重點: “彼此相愛”; 他也給我們看見許多 “試驗” (約壹 4:7-8)
 1. 愛是從神來的: 凡有愛心的, 都是由神而生, 並且認識神 (約 1:12-13; 3:3-8; 彼前 1:18-23)
 2. 沒有愛心的, 就不認識神
- B. 神愛我們的證據 (約壹 4:9-12)
 1. 差遣祂的兒子到世間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, 使我們藉著祂得生 (約 3:16)
 2. 神既是這樣愛我們, 我們也當彼此相愛
 3. 彼此相愛是神住在我們裡面的證明, 並 **祂的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**
- C. 藉著祂的靈我們就知道神是住在我們裡面, 我們也住在祂裡面 (我們的彼此互為居所) (約壹 4:13-16)

1. 祂的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的證明：我們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 (約壹 4:17-18)
2. 祂在世上如何，我們也如何 (腓 1:21 上)
- D. 約翰再次強調耶穌基督的命令 (約壹 4:19-21)：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
 1. 人若說“我愛神”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 (約壹 4:20)
 2. 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

第五章

3. 凡愛生他之神的，也必愛從神生的 (約壹 5:1-3)
 4. 如果我們愛神，那麼就不以祂的誡命為難守的；我們歡喜遵守祂的話
- IX. 我們的信，藉著它我們從神而生，勝了世界 (約壹 5:4-5)**
- A. 我們從神所領受的那寶貴的信就是神的信 (可 11:22; 彼後 1:1)
 1. 是那使無變為有之神的本性與大能
 2. 在我們靈裏 (林後 4:13)
 - B. 藉著這信心，我們從神而生，祂兒子耶穌基督的生命也進入了我們的靈裡，祂戰勝了撒但和世界 (約 3:6; 12:31; 16:33; 約壹 4:4; 羅 8:37; 來 2:14)
 1. 信 (πιστεύω) 耶穌是神兒子的，就勝過世界
 2. 聖經中使用的“信”這個字不是指對耶穌是神的兒子的知性信仰，而是內心的信服、信賴、感知和對祂的承諾，以致重生，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
 - C. 我們基督徒生活行動是憑著信
- X. 神為祂兒子耶穌基督作的見證 (約壹 5:6-13)**
- A. 水，血和聖靈 (約壹 5:6)
 - B. 在天上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，就是父、道與聖靈，這三樣也都歸於一 (英文版約壹 5:7) – 這節經文不在舊手稿中

- C. 在地上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，就是聖靈、水與血，这三樣也都歸於一 (約壹 5:8)
 - 1. 施洗約翰在約翰 1:29-34; 馬太 3:13-17 裏的見證
 - 2. 約翰的見證 (約 19:33-35; 20:20, 25, 27)
- D. 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, 神的見證更大
 - 1. 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
 - 2. 不信神的見證的，就是將神當做說謊的
- E. 這見證就是:神賜給我們永生, 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—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生命

XI. 總結 (約壹 5:14-21)

“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, 且將智慧賜給我們, 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; 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, 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面。這是真神, 也是永生。小子們哪, 你們要自守, 遠避偶像。” 阿們。